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少字第1140064849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蘇原正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L12401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1款及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蘇原正於109年9月間與未滿16歲少女交往時，有刑法第227條第3項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兒少為性交罪及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之拍攝兒童或少年性影像行為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1款及第15款規定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 廖靜芝